

投標函件

(請將本件貼於自備外信封正面)

請勿拆封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七十五巷五十號七樓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行政部啟

開標時間：107 年 8 月 1 日下午 2 時 30 分

截標時間：107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 時

外標封套

購案名稱：工程部「CH26 數位電視發射機系統及周邊」  
採購案。

投標廠商：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連絡人：

( 請將本件貼於另備內信封正面 )

## 資格標標封

請按投標須知規定依序裝入下列相關資料：請附影印本

- 一、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公司(商業)登記資料(下載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 二、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
-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四、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國內製造廠，應提供工廠登記證明；如為國外製造廠在台分公司、子公司、代理商或授權之經銷商，應提供原廠出具授權銷售及服務之證明。
- 五、廠商具有維修（含提供維修零件能力）、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如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設立或具有或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等及維修零件製造或供應證明文件。
- 六、投標廠商聲明書
- 七、押標金票據（裝入自備押標金封袋內密封，封面須註明押標金）。

投標廠商：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連絡人：

價格標標封

( 請將本件貼於另備內信封正面 )

請依序裝入下列相關資料：  
總價標單。

以上資料請按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連絡人：